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進一步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政策或行政措施之規劃、執行、評估品質，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 (Y/X)
(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100%	100%	100%

##### 2.辦理情形：

- （1）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開辦 153 班，辦理 5 場次輔導人員講習，經統計有 306 人參加輔導人員講習活動，每次講習均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執行率為 100%。另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須將學員就年齡、性別、學經歷等之不同採平均分組，爰國家文官學院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2) 另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皆安排有「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課程，以消除歧視、破除性別盲點切入，最終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除受訓學員 7,185 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國家文官學院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輔導人員講習活動，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基礎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課程，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Y/X)
(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65%	100%	100%

### 2.辦理情形：

(1) 105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開辦 86 班，班務輔導員計 172 人，茲以升官等訓練除「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外，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須將學員就年齡、性別、學經歷等之不同採平均分組，爰國家文官學院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2) 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皆安排有「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其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消除歧視、破除性別盲點切入，最終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除受訓學員 4,065 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國家文官學院將賡續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配合本會訓練課程配當表，妥善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Y/X)
(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學員人數)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員計開辦 239 班，11,250 人參訓，均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並全員參與，執行率為 100%。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將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Y/X)
(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參訓人數/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參訓人數) ×100%	33%	33%	100%

## 2.辦理情形：

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之比率，爰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畫發布時，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5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63 人，女性參訓人數為 21 人，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達 33.33%。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計畫發布並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以持續促進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Y/X)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總人數)×100%	70%	76.81%	109.7%

#### 2.辦理情形：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於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在該學院教學大樓 1 樓 B103 教室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課程員工教育訓練，敦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本會暨所屬機關參加同仁計 61 人。另文官學院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在該學院行政大樓 1 樓菁英講堂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敦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本會暨所屬機關參加同仁計 77 人。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文官學院性別主流化課程員工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二）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 (Y/X)
(本會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之案件數)×100%	100%	100%	100%

### 2.辦理情形：

本會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同年 10 月 3 日辦理該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嗣本會 105 年 10 月 25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51060471 函報送考試院審議。再經考試院同年 12 月 22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及考試院同年 12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以 106 年 1 月 9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0179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排入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82 案討論。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 （三）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 (Y/X)
本會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2	2

## 2.辦理情形：

- (1) 105 年新增關鍵績效指標為「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各班人數及性別比率」。105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 3 種班別，訓練對象分別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34 人，其中男性 21 人，比率 61.8%，女性 13 人，比率 38.2%；另領導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20 人，其中男性 14 人，比率 70%，女性 6 人，比率 30%；另決策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8 人，其中男性 7 人，比率 87.5%，女性 1 人，比率 12.5%；且訓練對象職等愈高男性比率愈高。統計情形如下表，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班別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管理發展訓練	21	61.8%	13	38.2%
領導發展訓練	14	70%	6	30%
決策發展訓練	7	87.5%	1	12.5%

- (2)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5 年度薦升簡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計 30 人，其中男性 15 人，比率 50%，女性 15 人，比率 50%。另委升薦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計 18 人，其中男性 7 人，比率 38.9%，女性 11 人，比率 61.1%。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賡續配合計畫發布並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以持續促進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2) 持續辦理。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辦理 2 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 (Y/X)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資料更新之指標數目/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本會應更新之指標總數)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2 項指標（按指：「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及比例」及「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上網填報發布，依限完成。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辦理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輔導員與學員之「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一)於年度訂(核)定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基礎訓練法規介紹、升官等訓練遴選講習簡報中，載明並加強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與措施，並函請國家文官學院研擬因應措施及給予必要協助等，納入輔導人員標準作業手冊內，向班務輔導人員加強宣導。

(二)於 106 年辦理基礎訓練及各項升官等訓練前，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並請各班務輔導員於「班務輔導與經營」時段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相關事宜，以維學員彼此間應有之生活及公務禮儀；106 年預計辦理 6 場基礎訓練輔導員講習，260 位輔

導員參加，以及 3 場升官等訓練輔導員講習，196 位輔導員參加，分別較 105 年增辦 1 場基礎訓練輔導員講習及開辦 6 場升官等訓練輔導員講習。另於訓練期間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 二、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比率自 105 年之 33%，提高為 106 年之 35%，均較簡任人員女性所占比例 30% 為高，又為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訓，本會業於發布訓練計畫時，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並請各機關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參訓，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105 年 6 月完成研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基於本會係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之立場，爰訂定本處理須知，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知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主管機關，其重點內容，在於區分考試錄取人員是性騷擾之加害人或被害人，而分定不同之處理內容及調查權責機關，並以圖示呈現，方便閱讀理解及應用，對於日後如遇有是類案件，當有助於考試錄取人員及各機關依循運用。